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 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宁东社会事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激发活力，根据《民政部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民函〔2023〕25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23〕4号）要求，自治区民政厅制定了《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 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3年3月19日

联系人：王佳宁 电话 0951-5915625 5915708（传真）
电子邮箱：603819493@qq.com

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 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整治成果，不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监管，引导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民政部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 2023 年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通过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全面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坚决清理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进一步健全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法规政策宣贯和反面典型曝光，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企业能力，切实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为营造我区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纠正违法违规收费。各地民政部门要结合年检年报等工作开展，部署行业协会商会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

关于“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等要求，对当年所有收费项目进行认真自查自纠，建立年度收费自查整改台账，确保所有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收费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二）持续规范合法合理收费。各地民政部门要重点围绕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制定和修改程序、表决方式、基本服务项目设置、票据使用、收支管理等内容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不断提升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规范化水平，坚决履行好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监管责任。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管理，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实现合法合理收费。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收费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严格约束收费行为，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宁夏”网站或自身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大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持续帮助企业减负纾困。各地民政部门要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主动减免经营困难会员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主动降低盈余较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力所能及地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贡献力量。支持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精准有效反映行业诉求，帮助会员企业

争取税费减退、社保费缓缴、水电气费缓缴补贴、贷款延期、房屋租金减免、稳岗支持、金融支持等有针对性的帮扶政策措施；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本行业、本领域内的金融机构、自然垄断企业和平台型企业等具有优势地位的会员单位主动向其他市场主体合理让利，营造和谐共生、共同发展的良好行业生态；不断提升服务企业能力，着力打造优势品牌服务项目，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持续加大监管查处力度。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日常检查、行政约谈、抽查审计、督促指导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加强社会监督。继续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抽查检查，加大抽查检查比例，明确抽查检查重点，提升抽查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发现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实行分类处置，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并加强跟踪督促，属于民政监管职责范围的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狠刹违规收费之风，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的高压态势。

（五）持续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各地民政部门要继续会同有关部门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持续推动从源头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入口把关，严格业务范围相同相似的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审核，持续优化结构布局，减轻市场

主体多头缴费负担。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探索从登记源头明确行业管理部门指导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不断提高违法违规收费监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和资金监管机制，探索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监管，加强违规收费的风险提示和监管预警。进一步加强政策宣贯和教育培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提升自律意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持续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政策支持和帮扶力度，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

三、组织实施

（一）安排部署（2023年3月20日前）。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要求，在已进行清理整治的基础上，紧盯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内容，严格落实各项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安排部署本地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有效落实。

（二）自查自纠（3月21日-9月15日）。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结合持续强化乱收费治理工作，指导本级所属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对2022年自查自纠工作进行“回头看”，同时对2023年新设立的收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建立工作台账，实销号管理，确保所有行业协会商会实现应查尽查，所有发现的违法违规收费问题做到应改尽改，

同步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档案。

(三) 检查验收(9月16日-10月14日)。各地民政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等部门对本级所属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联合检查,重点检查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制定和修改程序、表决方式、基本服务项目设置、票据使用、收支管理等内容,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合理制定涉及银行、证券、基金、期货、资产评估等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提升会费管理规范化水平,确保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自治区民政厅将对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验收,对工作不实、措施不力、成效不好的单位进行通报。

(四) 总结提升(10月15日-11月10日)。各地民政部门结合本地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工作完成情况,全面总结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分析查找短板弱项,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认真撰写数据详实、内容详细、全面准确的书面工作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民政部门要在全面总结2022年工作成绩和经验基础上,统筹安排好2023年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台账、精心组织实施。要建立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主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社会组织工作执法联席会议制度、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等，加强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组织协调，进一步完善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推进标本兼治，确保 2023 年度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整治工作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加大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效果明显、特色鲜明的先进典型案例，加大对顶风违法违规收费增加企业负担负面典型的曝光力度，形成全民知晓、全民动员、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为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地民政部门要于 11 月 10 日前，对本地 2023 年度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形成专题情况报告报送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工作情况统计表分别于 6 月 9 日和 11 月 10 日两次报送。各地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相关部署、进展成效、问题困难、意见建议等情况，可结合工作实际形成工作信息及时报送。

附件：_____市、县（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市、县(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列	工作举措	工作成效		备注
		市级	县级	
1	开展自查自纠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2	通过自查纠正乱收费问题数(个)			
3	抽查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4	纠正行业协会商会会费问题数(个)			
5	纠正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问题数(个)			
6	降低偏高收费项目数(个)			
7	查处存在违法违规收费问题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8	查处违法违规收费金额(万元)			

9	公开曝光违法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10	主动减免和降低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11	通过减免、降低、规范收费等举措减轻企业负担金额（万元）			
12	通过减免、降低、规范收费等举措惠及企业数（个）			
13	通过推动本行业企业为其他市场主体让利减轻企业负担金额（万元）			
14	通过为行业争取帮扶政策减轻企业负担金额（万元）			
15	通报表扬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16	对收费信息进行公示的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17	设立电话、邮箱、微信小程序等举报平台数（个）			
18	围绕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出台政策文件数（个）			

填报说明：1. 本表格主要填报当年度工作进展情况；2. 请分别于当年6月9日，11月10日前将本表报送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